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73/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 February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5 February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 (Oral reply) |
| (2) | Hon Tanya CHAN | (Oral reply) |
| (3)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Oral reply) |
| (4) | Hon LAU Wong-fat | (Oral reply) |
| (5) | Hon WONG Kwok-hing | (Oral reply) |
| (6) | Hon WONG Sing-chi | (Oral reply) |
| (7) | Hon WONG Ting-kwong | (Written reply) |
| (8) |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yd HO Sau-la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中國大陸的簽證及入境手續

(1) Dr Hon David LI Kwok-po (Oral reply)

It was announced in the 2001 Policy Address that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be granted three-year multiple entry visas to the Mainland. Separately, eligibl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also apply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for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Neither of these arrangements allows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o use automated boundary control channels to enter and exit the Mainland.

Meanwhile, grea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during the past decade to improve access to Hong Kong by Mainland citizens, including, from 3rd January, 2012, introduction of Hong Kong's Mainland Frequent Visitor e-Channel Servic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arried out any discussions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extend e-channel services at Main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to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if so, of the outcome;
- (b) wha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coordinating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both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for passengers using the futur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and whether planning includes measures to allow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o use the same streamlined arrangements for both places

初稿

to be enjoyed by other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 (c) whether, as the visa sec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Hong Kong is always very crowded with long queues, the Government will approac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encourage the Office to give priority treatment to foreign nationals who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so as to facilitate travel between both places for foreign residents of Hong Kong?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2)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高等法院就一宗靈灰安置所經營者申請司法覆核的個案作出裁決，指該經營者於鄉村式發展用地上發展靈灰安置所涉及違反規劃許可。有關裁決可導致部份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或規劃許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遭政府當局取締。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就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進行政策研究，但至今仍未有具體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高等法院的上述裁決，政府當局會否於短期內取締所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或規劃許可的靈灰安置所；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向受影響的市民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因是甚麼；若政府當局短期內不會取締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立法研究工作；若是，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及何種形式展開進一步的公眾諮詢和立法工作；若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有關工作的具體進度和工作時間表；及
- (三) 就各區設立靈灰安置所的進度、詳細規劃、提供的靈灰龕位數量及啟用日期是甚麼？

初稿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3)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本黨近日接獲投訴，指本港實行融合教育後，不但未有顯著成效，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反而更前路茫茫；其中，有關注聽障學童的團體更指出，現時聽障學童的專上教育入學率遠低於健聽學童，且有惡化的趨勢。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升學數字，較之一般學童的分別；若有，請以表列方式列明在推行融合教育前後，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升學數字；若無，當局會否立即進行有關調查；及
- (二) 當局會否就融合教育作全面而宏觀的檢討工作，藉此對現有政策作出調整，以有效幫助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處境；若會，具體評估方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accidents

(4)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國泰航空公司最近接連發生多起包括引擎故障、窗門爆裂、機艙冒煙等事故，令人對該公司之運作安全，深感疑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航空公司在過去二年發生飛行事故的詳情；
- (二) 該公司近來事故率急增的原因；及
- (三) 政府監管當局對此採取了甚麼措施？

初稿

Safety of professional drivers under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5)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現時政府各部門及公營機構都有不少計劃協助低收入市民及家庭，可是在各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準則卻各不一樣，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強積金供款下限是5000元，但勞工處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的入息限額卻是6500元；醫管局的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及社會福利署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是以申請人家庭人數收入低於有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75%為準則、但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生津貼/車船津貼計劃，就以其「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而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又以家庭總收入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為標準等等。鑑於各個計劃申請準則不一，故不少低收入市民及家庭在申請這些計劃時往往出現混亂及被拒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被政府界定為「低收入」的個人及家庭入息金額分別是多少；而被界定為「貧窮」的個人及家庭入息金額又是多少；如政府一直沒有相關的界定，未來會否制定有關金額，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制定各個協助低收入市民或家庭的計劃或措施的申請資格時，有否諮詢相關決策局的意見；政府內部又有沒有統一指引，令各決策局及部門在界定「低收入」、「貧窮」及制定計劃的申請資格時，可作參考；如否，那各決策局及部門

初稿

如何確保計劃的申請資格不會與其他部門相近的措施相差太遠；未來政府會否制定有關參考指引；及

- (三) 當局會否進行跨部門的大規模檢討，重新檢視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協助低收入市民或家庭措施的申請資格，縮窄有關的差距，同時檢討各個計劃以個人或家庭為申請單位較為適合；如否，原因為何；對於部份計劃合資格、但部份計劃又不合資格的邊緣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當局又有何方法協助他們？

初稿

MTR's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6) 黃成智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及水平，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服務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固定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票價調整幅度；有否研究就機制進行檢討或改革；若有，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在港鐵公司每年向政府分發的紅利中，或從港鐵每年的物業收益中抽取若干百分比，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以穩定鐵路票價，從而減輕市民的負擔；若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及
- (三) 由兩鐵合併至今，有否以其大股東身份，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票價釐定及機制向港鐵提出任何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政府維持其在港鐵的大股東身份的理據為何？

初稿

Unscrupulous business practices of some ginseng and dried seafood shops

(7)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消委會去年接獲305宗涉及參茸海味店不良手法欺騙顧客的投訴，較前年上升34%。八成半屬於內地客，近15%是其他國家旅客，以旅客區為主，當中涉及混淆計價單位的投訴亦大增88%，由117宗增至22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商品說明條例》對零售商標示貨品價格方面有清晰規管及罰款，但混淆計價單位的投訴卻有增無減，且大增近9成之多，原因為何；
- (二) 海關過去在巡查及執法工作為何？會否因應投訴增加而加強有關巡查？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計算單位不清問題，有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對商鋪、市民及旅客的宣傳與教育，必須按相關法例訂明清晰展示單價。若會，詳細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Nuisance behaviour inside MTR train compartments

(8)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不時有報章報導，有個別香港鐵路乘客在車廂內，作出一些違反香港鐵路附例及對其他乘客構成滋擾的行為；而在其他乘客進行勸止或干預時，引發語言或肢體的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關香港鐵路乘客在車箱內的違規或滋擾行為的投訴統計？請提供按年數字；
- (二) 過去3年因觸犯香港鐵路附例的而被檢控乘客的統計，請按年及被檢控原因分類提供有關的數字；及
- (三) 香港鐵路有否指派職員專責檢舉違規的乘客，若無，原因為何？若有，會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檢舉以收阻脅之用，以減少這些違規行為引致乘客的紛爭？

初稿

Rent assistance for families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九龍區40平方米(約400平方呎)以下的私人住宅租金指數，由2006年3月的145，上升至今年3月的228，5年內增幅達57%，而據報導劏房等小型單位的呎租甚至上升至較豪宅更高。同期，統計處的實質工資指數由115微降至113，反映居於私人樓宇的市民的租金負擔，近年顯著上升。政府曾經透過房委會推行一項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以取代公屋編配，最高可達租金的60%。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輪候公屋而又居於私人物業的家庭；這些家庭的平均租金負擔為何；
- (二) 為減輕輪候公屋而又居於私人物業家庭的租金開支，是否會考慮為這批家庭提供租金援助；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是否會建議關愛基金考慮將紓緩輪候家庭租金開支作為援助項目；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10)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50:50比例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初稿

Problem of flight delays

(1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飲食界名人，乘搭國泰航空往倫敦班機因事故延誤達9小時，因此要求國泰賠償，並找到報館記者到現場報導索償過程，結果隨行6人除獲按收據賠償使費損失外，他本人獲提升至商務客位，另每人再額外獲賠現金4萬元及一晚酒店住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不少市民向本人辦事處投訴，政府沒有任何部門，負責協調及處理因航班誤點引發的投訴及糾紛。鑒於近期多宗延誤事故導致乘客拒絕登機、落機或在機場造成混亂，嚴重影響機場秩序及形象，性質及後果已超越私人商業糾紛。現時有沒有任何政策局或部門負責協調及處理任何因航班延誤引至的投訴及糾紛？如沒有，可否馬上作出檢討對策；
- (二) 過往3年，政府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航班延誤投訴？收到投訴後會否及如何處理？有否既定處理程序？此外，約需時多少處理每宗投訴？政府是否知悉賠償準則？最高賠償額記錄為何；及
- (三) 上述事件經傳媒報導後，有光顧國泰多年的MACRO POLO CLUB市民致電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指過往多次航班延誤也只獲提升客倉級別或一晚酒店住宿安排，從來沒有高達4萬港元現金賠償，要求代為質詢政府及國泰，該投訴市民形容為「名人霸權」(據理解

初稿

指「影視名人」加上「記者效應」)是否導致賠償差異巨大原因？此外，事件是否反影航空公司在「名人霸權」壓迫下，才會使用「短時間、高賠償」、「息事寧人」解決方法。政府有否跟進上述和過往的索償出現巨大差異原因？有否理解上述投訴人士所指的「名人霸權」效應，有否導致賠償不一致的情況？

初稿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s for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行政長官於上月答問大會中表示，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兩元的票價優惠，會於現屆政府落任前推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優惠建議由提出到最終落實所須經的程序和籌備工作等的詳情；現時的最新進展，包括與營辦商的商討、解決技術層面和行政程序等問題，當中可有遇上任何的困難，如涉及行政費用的分擔等；有否要求相關營辦商應負起社會責任，承擔更多建議所構成的額外支出；當局最新預計優惠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 (二) 因應優惠建議公布後社會提出不同意見，包括降低受惠長者的年齡，把優惠擴展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等，以更全面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多外出活動，當局最新有否評這些意見的可行性；有否具體接觸其他交通營辦商如專線小巴等；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下一階段，把優惠擴展至涵蓋整個公共運輸系統？

初稿

Government measures to protect country park enclaves

(13)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申訴專員公佈調查報告，指政府當局處理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出現行政失當。同時，現時尚有大量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因應申訴專員的報告採取甚麼跟進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會於甚麼時候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法定圖則；有關的優先次序和訂立該次序的準則是甚麼；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程序是甚麼；
- (三) 在上述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的期間，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對該等土地進行保護，以免其自然生態和環境遭受破壞；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鑒於不少不包括土地的業權擁有人表示政府把他們的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規舌乃侵犯其固有權益，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情況採取任何跟進或洽商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Offensive comments on Hong Kong people made by a mainland academic

(14)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北京大學孔慶東教授，1月19日在中國「第一視頻」網絡電視〈孔和尚有話說〉環節中，評論大陸兒童在港鐵車廂「食麵」事件時，大罵「香港人是狗」；席間更以「用法治維持秩序的地方就證明人沒有質素，沒有自覺……一個字：賤」等厲言侮辱香港市民事件引發，中港兩地民眾極大迴響，連日本等海外傳媒也廣泛報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孔慶東言論，政府有否向北京大學或孔本人了解上述言論原委？有否評估上述言論，對分化中港兩地市民，及造成不安、仇恨以至衝突的負面效應？如有，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評估；
- (二) 有否研究透過現行或修定現行「種族歧視條例」，進一步有效加強防止惡意中傷種族言行，以維繫社會及種族和諧；及
- (三) 會否主動接觸內地有關部門及北京大學，要求跟進孔教授上述言論所應負責任及後果，以釋本港市民的強烈不滿和外國傳媒疑慮？

初稿

Sewage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ystem in Hong Kong

(15)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均由渠務處負責，而雨水收集系統主要用作防洪和應付暴雨或颱風所引致的水浸情況，因應收集得來的水其污染程度相對較低和污水系統的容量有限，雨水基本上在未經任何處理下排入大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雨水收集的渠口和隔氣(gully)所帶來的衛生等問題，當局在過去三年接獲的投訴數字，相關投訴內容和當局提供解決方法；當局有否任何研究或落實新技術以改善相關衛生等情況；
- (二) 因應生活污水有機會直接流入雨水系統，如清潔街道時製造污水，特別在旱季期間未有足夠雨水沖淡情況下直接流入大海，可能會帶來對出水口附近的水污染和臭味，過去有否在一年不同期間，對經雨水收集系統排放的污水或在出水口海域附近進行水質檢測，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或考慮應用其他國家和城市的雨水收集系統的技術，包括把全部或部份雨水渠接駁和可轉換接駁至污水系統的做法，以減低直接排放帶來的水污染；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16)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多年持續殺校，然而在龍年效應下，本年的出生率預計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目前為止，包括小學及中學，累計的殺校數量為何；
- (二) 直至目前為止，被殺後的小學及中學的校舍土地用途詳情為何；及
- (三) 在龍年效應出生率上升的情況下，教育局會否因應學額需求增加而復設被殺的學校，去應付未來的學額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7)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1997年以來：

- (一) 有多少居港超過七年的人士申請居港權？成功申請的數目為何？申請被拒的數量為何？請按年份表列；
- (二) 請表列成功申請人士的族裔、獲批居港權之時的年齡、性別、職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及
- (三) 請表列申請被拒人士的族裔、申請被拒之時的年齡、性別、職業、收入、資產總值及被拒絕的原因？